

中山市商务局文件

中商务贸字〔2019〕23号

中山市商务局关于组织企业申报2019年广东省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的补充通知

各镇区商务主管部门，各保险公司，各企业：

根据《中山市商务局关于组织企业申报2019年广东省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中商务贸字〔2019〕5号）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因为2017年度出口额不超过300万美元（含）的小微企业名单、2017年度出口额在1000万美元（含）至5000万美元（含）之间的中型企业名单由省商务厅根据海关数据提供，这些企业已经具备对外贸易经营资格。为便利企业，由保险公司垫付保险费的中、小微企业专项，可以不提供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》或《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》或《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》或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》。其余工作要求不

变。

特此通知。



(联系人：市商务局贸促科 赫然，电话：89892383)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中山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19年1月22日印发
